**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域名稱管理服務(Pro DNS)」租用/異動申請書**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聯單號碼 |  | 乙方號碼 |  ※HN  |
| **申請事項** | □租用 □退租 □異動 | **繳費方式** | □月繳 □年繳 |
| **異 動 前** (第一次申請填寫) | **異 動 後** |
| 乙方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 收據乙方名稱 | □同乙方名稱□其它： | □同乙方名稱□其它： |
| 帳單寄送地址 | □□□ | □□□ |
| 乙方戶籍地址 | □同帳單地址□其它： | □同帳單地址□其它： |
| 乙方聯絡人資料 | (公司)聯 絡 人： |   | (公司)聯 絡 人： |   |
| (公司)市內電話： |   | (公司)市內電話： |   |
| (公司)行動電話： |   | (公司)行動電話： |   |
| (公司)電子信箱： |   | (公司)電子信箱： |   |
| **※受理後將以E-Mail包含帳號密碼/起租日/可開始使用等通知，至本申請書聯絡人之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 |
| **服務項目** | □**網域名稱代管 (CP-01)** | 數量： |   | □**網域名稱代管** (CP-01) | 數量： |   |
| □次名稱伺服系統 (CP-06) | 數量： |   | □次名稱伺服系統 (CP-06) | 數量： |   |
| **加購項目** | □DNSSEC簽署服務 (CP-04) | 數量： |   | □DNSSEC簽署服務 (CP-04) | 數量： |   |
| □DNS可用度強化服務 (CP-05) | 數量： |   | □DNS可用度強化服務 (CP-05) | 數量： |   |
| □Zone File版本切換 (CP-07) | 數量： |   | □Zone File版本切換 (CP-07) | 數量： |   |
| □客製化NS (CP-08) | 數量： |   | □客製化NS (CP-08) | 數量： |   |
| □對外Zone Transfer (CP-09) | 數量： |   | □對外Zone Transfer (CP-09) | 數量： |   |
| **注意事項** | * 本服務係依照申請書所載之「代管域名數量」設定系統可輸入欄位上限，並做為計費依據。
* 如有本契約條款第十八條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亦得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或要求乙方賠償。
* 本服務及加值項目之使用，乙方需依據甲方作業程序執行以正常運作。若未依照甲方作業程序執行，由乙方自行負責。
* DNSSEC簽署之規格，如演算法、有效期限等，由甲方定義，不進行客製，另可支援之頂級網域類型以甲方提供為準。
* 本服務及加值項目不包含演練事項配合。
 |
| 客戶(乙方)簽章 | ※請詳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事項，並另簽章。※提醒繳費之通知電話： ■委託辦理**（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
| **委 託 書**委託人委託\_\_\_\_\_\_\_\_\_\_\_\_\_\_\_\_（姓名）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姓名： （親簽或蓋章）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 經辦人 | 受 理 | 覆核 | 派工 | 竣工 | 推廣人 | 姓名 |   | 推廣單位 |   |
|  |  |  |  | 員工代號 |   | 聯絡電話 |   |

**備註：文件繳交與受理程序說明**

1. 請於本申請書用印後，企業客戶需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及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單證正反面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雙證正反面影本**(如申請人為個人，請提供雙證件影本)等資料，先E-mail 至 efehibox@cht.com.tw 或傳真至 (02)2311-8186，再電洽0800-080-365確認傳真資料完備，並**於3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正本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0048)台北市博愛路168號2樓 中華電信企業客服中心收**，逾時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本申請案件。
2. 前述資料經甲方**收到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件審查無誤後，始得受理**，受理後將以E-Mail通知開通並可開始使用。
3. 空櫃(郵寄)受理時，應填寫本申請書之受託人欄位(受託人可能為其員工或廠商)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備註1提出申請。



【填寫說明】

* 企業證號客戶委託他人代辦：無須勾選同不同意、簽章及代理(辦)人簽章、但仍須回傳此頁。
* 個人戶本人親自辦理：請勾選同不同意及簽章。
* 個人戶委託他人代辦：請勾選同不同意、簽章及代理(辦)人簽章。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網域名稱管理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服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協助管理乙方網域名稱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1. **適用範圍及服務內容**
2. 本服務係指由甲方提供網域名稱管理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供乙方進行其網域名稱之資源紀錄(Resource Record)或IP反解的設定與查詢。
3. 服務項目如下：
4. 網域名稱代管
5. IP反解
6. 次名稱伺服系統(Secondary Nameserver)
7. **申請與終止程序**
8. 申請租用、異動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9.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應經由網際網路申請或書面提出申請租用本服務，經甲方確認其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前項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1. 乙方應於預定終止服務前7日辦理終止手續，並將其資料自本平台移除，如逾期未移除時，甲方得逕予刪除之。
2. **本服務如與甲方各式服務（業務）搭配行銷時，須另填該項服務（業務）之申請書，並遵守各該服務（業務）之相關規定。乙方如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前述搭配行銷之該服務（業務）即回復該服務（業務）之未優惠收費標準計收。**
3. **服務費用及服務中斷處理**
4. 本服務各項收費標準依本服務網站（<https://domain.hinet.net>）公告為準；如有調整時，甲方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於本服務網站公告，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的一部份。
5. 本服務之繳費方式按下列規定辦理：
6. **月繳制：最短租期為1個月，租期未滿1個月以1個月（30天）計收。起租日當日不計費。**
7. **年繳制：最短租期為1年，租期未滿1年以1年計收。如於未滿最短租期乙方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甲方終止租用者，乙方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每期到期後自動按年繳制計收，如乙方不欲繼續採年繳時，應於年繳到期前辦理異動手續。**
8.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信用卡付費者不適用之)，乙方欠費經再延期限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停止提供本服務，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乙方繳清前項欠費後，如欲繼續使用本服務，須檢附繳費收據向甲方辦理復裝。欠費停止至復裝期間如已遭甲方終止租用者，甲方不負擔乙方因前述期間所損失之優惠條件。
9. **乙方因網域名稱到期而未繳費，導致網域名稱被凍結，或終止與甲方各式服務搭配行銷時，應辦理終止租用本服務或由甲方主動辦理本服務終止手續。如乙方未辦理時或甲方未主動辦理終止前，甲方將依約按月出帳，乙方仍應繳納。**
10. 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繳清所有費用始得辦理，如有未出帳部分乙方仍需依繳費期限內繳納之義務，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1個月內無息退還。
11.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定者，致暫停使用本服務時，於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12. 乙方租用本服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使用時，甲方應扣減租費。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甲方應扣減租費。前述**扣減原則係以通信連續阻斷12小時以上者，每12小時扣減月費1/30或年費1/365分，但不滿12小時部份，不予扣減；阻斷不通應扣減之費用總額以當月或當年租費為上限；**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如與本公司各式服務（業務）搭配行銷時，依前述搭配行銷之服務(業務)規則辦理，甲方僅依前項辦理障礙處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減免或賠償前述搭配行銷服務(業務)之費用。**

1. **乙方的責任**
2. 本服務所使用之HN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對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
3. 乙方資料(如代表人、服務項目、繳費方式、帳單地址及聯絡資訊等)若有變動時應填寫申請表格辦理異動手續，或於本服務網站進行異動作業。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造成權益受損，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4. 乙方於使用本服務時，宜自行採取防護措施以保障乙方之資料或內容，甲方無法就乙方資料或內容之喪失、錯誤、遭人竄改、使用不便、或其他經濟上損失等情形負責。
5. 乙方違反法令、或本服務條款、或欠費、或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造成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暫停或中斷時，暫停或中斷期間之費用仍依收費標準計收(換言之，不依優惠方案收費標準計收)。
6. **乙方如發生以下情事之一時，甲方有權終止提供本服務，並由乙方自行承擔法律責任與經濟損失，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7. **破壞或干擾甲方系統運作，或違反一般網路禮節之行為。**
8.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或對所指向之IP或設定內容無正當使用權。**
9. **網域名稱遭竄改或不當使用。**
10. **甲方發現乙方遭受資安事件(如DDoS攻擊)。**
11. **將本服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12.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13. **資料保密義務**
14.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5. **甲方免責事由**
16.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對於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或本公司無法合理預見的服務中斷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電力中斷、設備故障、電信或數位傳輸連結中斷或故障、惡意網路攻擊行為、網路壅塞、因資源共用導致之故障，或其他故障事件等)，甲方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17.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應於7日前公告乙方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18. 甲方對本服務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亦不保證以下事項：
19. 本服務將符合乙方的需求。
20. 本服務不受干擾、及(即)時提供、安全可靠或免於出錯。
21. 由本服務之使用而取得之結果為正確或可靠。
22. 經由本服務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將符合乙方的期望。
23.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24. 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30日公告，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返還租費外，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25. 甲方得因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30日內通知甲方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26. **贈送、附加、與加購服務之約定事項**
27. **本服務如與甲方各式服務（業務）搭配行銷時，須另填該項服務（業務）之申請書，並遵守各該服務（業務）之相關規定。乙方如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前述搭配行銷之該服務（業務）即回復該服務（業務）之未優惠收費標準計收。**
28. **客戶服務**
29.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0800-080-365）、網站（<https://domain.hinet.net>）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30. **附則**
31.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32.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及台灣網際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33.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34.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 址：台北巿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乙 方： （簽章）

**□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5日以上**

**□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 乙方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簽署日期： 年 月

**網域名稱管理服務(Pro DNS)方案與價格說明**

|  |  |  |
| --- | --- | --- |
|  | **網域名稱代管（CP-01）** | **次名稱伺服系統（CP-06）** |
| **網域名稱數量** | **1** | **1** |
| **費用** | **1,000元/月或10,000元/年** | **1,000元/月或10,000元/年** |
| **DNS紀錄筆數** | **100筆以上(依需求客製)** | **同步介接取代人工輸入** |
| **A紀錄** | **●** |
| **CNAME紀錄** | **●** |
| **MX紀錄** | **●** |
| **SRV紀錄** | **●** |
| **TXT紀錄** | **●** |
| **DMARC** | **●** |
| **SPF** | **●** |
| **DKIM** | **●** |
| **CAA紀錄** | **●** |
| **DNS紀錄的註解與搜尋** | **●** |
| **自動化的語法與DNS相關RFC檢查** | **●** |
| **自行定義個別紀錄的 TTL時間** | **●** |
| **管理介面存取管控** | **●** | **●** |
| **操作紀錄查詢** | **●** | **●** |
| **域名分析報表** | **●** | **●** |
| **HiNet DNS cache清洗(CP-03)(168.95.1.1, 168.95.192.1)** | **●** | **●** |
| **Zone File歷史版本查詢** | **●** | **－** |
| **DNSSEC簽署服務(CP-04) (加購)** | **1,000元/月或10,000元/年** | **－** |
| **可用度強化服務(CP-05) (加購)** | **10,000元/月** | **10,000元/月** |
| **Zone File版本切換(CP-07) (加購)** | **1,000元/月或10,000元/年** | **－** |
| **客製化NS(CP-08) (加購)** | **1,000元/月或10,000元/年** | **－** |
| **對外Zone Transfer(CP-09) (加購)****（專案研議辦理）** | **1,000元/月或10,000元/年** | **－** |